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4月27日下午1400-1600
- 二、地點：文化局五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正芳（代理）
- 四、委員：許銘豐 林金榮 王先正 李毓秀 周祥敏
何桂泉 郭朝暉(請假)
- 五、列席：黃逸群 陳榮昌 楊肅民 呂家欣
紀錄：楊肅民

六、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首先歡迎第三屆新成員王先正、李毓秀兩位委員，先向各位委員說明，依基金設置辦法規定：「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委員互推主席代理之。」會議應由縣長來主持，今天縣長去烏坵無法主持，所以由本人代理，希望委員多給予指導，提供更有意義的建議。（代表縣長頒發委員聘書）

七、工作報告：

楊肅民（執行長）：109年基金來源及用途（詳附件）。今年縣府循預算程序撥入3,231萬元，基金專戶孳息約3萬元，主要用途：圖書藝文發展117萬元；藝術推廣、展演及設施計畫2,343萬1千元，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800萬元。主要是辦理金門文學作家創作出版展示推廣及補助金門文藝刊物出版；演藝廳舞台設備維修更新；辦理優質演藝團隊徵件；縣定古蹟日常維護管理及進士專書徵選等。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金門文藝申請補助案

說明：金門文藝係金門旅外藝文學會一群旅台作家所推動編印的文學雜誌，發行形式為半年刊，每年發行兩期，分

別為四月的春季號及十月的秋季號，提案概算 76 萬 8 千元整，申請補助 25 萬元整，回饋方式為每期出刊後贈閱本局雜誌 400 本；另外提供兩頁報導文化局舉辦的相關藝文活動及一頁彩色廣告。

委員綜合意見：應多聚焦金門，多報導一些地區藝文成果和活動如睿友文學館展出作家；朝多面向發展，也可考慮是否與金門季刊合刊或轉型為 I G，符合年輕人的潮流。另去年委員提出的建議，諸如：「這本刊物既然冠上「金門文藝」的名稱，就應與金門原鄉多一些連結，避免脫節」。「發行應朝向以金門相關內容為主題方向，且適度容納金門在地藝文人士的參與，始符合基金補助之意義。」「應該鼓勵所有海內外都來參與，主題不應偏離本島」。「內容篇章可以要求一定比率書寫金門」等執行情形請提出答覆。

決議：原則同意補助 25 萬元整，但請多鼓勵金門在地年輕作家投稿，並給予露出的機會。

提案二、討論是否要修改「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規範」。

說明：現行設置規範規定「委員任期兩年一任」，與縣長任期不相符，是否有必要修改政策，讓「委員任期與縣長任期一致」？

決議：同意朝「委員任期與縣長任期一致」方向修改，請文化局研議後再行提案。

提案三、為增加基金收入，減少縣庫支出，擬將「本局各科圖書販售、文創商品販售及門票收入等納入基金收入來源」是否允當？請討論。

說明：本基金經費來源主要是金門縣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年度為 3,231 萬元，基金專戶存款孳息約 3 萬元，接受民間團體私入捐贈收入約 10 萬元。兩年前曾製作一百套「鄭善禧十二生肖主題紀念酒」，只要有民眾捐贈 5 萬元以上款項給基金，就免費贈送一套酒，目的也是為了自籌財

源，增加基金收入。目前包括宜蘭縣、連江縣及五都的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都在相關辦法的基金來源明訂包括門票收入、場地管理收入均納入，本局是否有必要仿效，在「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明文增訂？

決議：委員均認同應想辦法增加基金多元收入，現階段先以「其他收入」作為依據，之後再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提案修改「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基金資金來源項目。

九、主席結論：以上決議俟本管理會紀錄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生效。